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梯面镇高百丈文旅融合示范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梯面镇高百丈文旅融合示范道路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一、 本工程设计为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项目总造价暂定为 50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对高百丈路的整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美化、增加引流打卡点、破旧设施修复等）进行提升设计（具体数据以发包方设计任务书为准）；设计内容包括景观、结构、电气和概算等专业。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满足设计要求	方案设计开始前
2	规划设计条件	1	电子版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发包人认为为完成本项目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后提交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纸	4	方案设计（含电子版）	合同签订和资料交接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图纸	3	初步设计图（含电子版）	方案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版）	业主提出后15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6.1 合同价格形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粤价函【2011】（742）标准计收

本合同项目总造价为50万元（暂定）

本次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200）*50*1.1*1.15*1.0=2.85万元。

经我司商榷总设计费用下浮1.75%，最终报价为2.8万元整。

6.2 以上工程设计费为¥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26415.09元，税金¥1584.91元。

最终合同价以第三方的概算审核价和暂定价两者中的价低者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节点要求
第一次付费	20%	5600.00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4000.00	交付初步设计图纸等资料并经概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至合同价100%	交付施工图纸并经结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

说明：以上工程设计费包含税，设计人收款时需提供等额普通发票。

（1）设计费结算价以第三方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为准。

（2）若项目在签订合同之后停建、取消的，发包人仍需按支付进度表所处付

费节点要求向设计人支付付款额的80%。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4709200318954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第四条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核查资料是否完整、正确，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反馈视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正确性无异议。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设计费。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已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手续的，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未能及时支付到账的，乙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但不免除甲方持续跟进支付进度直至支付到账的责任。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不得转包、分包和越级承揽设计工程。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

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七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

9.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0.2%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9.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到账的，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酌情支付。

第十条 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取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购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向 广州市花都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10.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世

港国际公寓G1座11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510335

电 话：020-34399051

传 真：020-3439905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梯面镇高百丈文旅融合示范道路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乙方)：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规划编制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规划编制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规划编制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聚、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日起至该项目通过审核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世港
国际公寓G1座11楼

邮政编码： 510335

电 话： 020—34399051

传 真： 020—3439905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